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PC-2024-001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片》《专题片》拍摄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招标单位）

乙方：西安大乘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

乙方：西安大乘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杨明利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18729277798

甲方竞争性磋商项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片》《专题片》拍摄项目，项目编号:ZCPC-2024-001;经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西安大乘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大乘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内容	成片技术参数	素材参数	数量	片长
1	制作2023年工作总结专题片	1080p	4K+1080p	壹部	8分钟以上
2	警示教育片	1080p	4K+1080p	肆部	7分钟以上
3	2024年半年工作总结专题片	1080p	4K+1080p	壹部	8分钟以上
中标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398,500元整					

二、服务具体内容：

（1）服务时间期限：自2024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

（2）服务人员：服务期限内，乙方派遣具体工作人员驻甲方所在地，跟随甲方稽查执法等相关部门一起外出拍摄并搜集素材。甲方提供办公场所。

（3）交货约定：自2024年4月起，每季度末，提前10个日历日制作出季度警示片草稿，甲方审稿，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至甲方审核通过后交稿。

（4）乙方在节假日里，可自行在甲方辖区内，进行明察暗访拍摄关于甲方辖区内秦岭保护“五乱”的各种行为，所查问题及时影像记录并报甲方处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最终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398,500 .00 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拍摄费、制作费、税费、人工费、设备费等其他费用，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59400 .00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2）2024 年 7 月 30 日前，甲方进行半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159400 .00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3）剩余 20%款项，在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给乙方支付结清；

（4）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西安大乘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501011510000241024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南支行

（6）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持服务合同、发票及确认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与甲方结算，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审改、确认乙方的拍摄方案和解说词等前期文案。

2、甲方应协助乙方联系所需拍摄点的门禁以及配合拍摄时的工作需要。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拨付款项，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4、甲方拥有本片全部的知识产权。

5、最终原始素材，甲方可拷贝一份作为资料存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意图和要求，确定宣传片拍摄方案，并酌情修改解说词及音

乐，在拍摄前应提交甲方审定，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将专题片样片送甲方审样，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3、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所借图文资料。

4、乙方可将该专题片收录于作品集，做乙方企业宣传使用。不得作商业目的使用，且不得将其资料和成品提供给任何第三者。

5、乙方应保证执行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信息及商业信息保密。因乙方资料保管不当，造成甲方及商业秘密泄露的，所造成的损失以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六、交付条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执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前完成服务的内容。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选用的服务保证满足甲方要求。

2、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3、乙方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来完成此次项目的整体执行过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管理制度，实行质量责任落实到人的办法。

4、乙方应积极主动、求经创优的工作态度，加强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警示片拍摄制作》项目真诚、优质的提供服务。

5、确保项目执行中，全天候工作服务，随叫随到，及时沟通解决所有问题。

6、乙方承诺所提供视频等任何文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追偿，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调整，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

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九、验收

1、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项目验收单由双方共同签章认可。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日内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一、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书面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表述的片名为暂定名，最终片名由甲方确定，交付时以甲方确定的最终片名为准。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盖章）	西安大乘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68号，西安外贸大厦1501室；
邮编:	邮编：710054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9801322	电话：029-87852388
日期：2024年 4月25日	日期：2024年 4月25日